

##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 管理層的居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及製造設施主要位於中國，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目前及將來會繼續主要留駐中國。目前，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智傑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惟概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得批准。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內「管理層留駐香港」一段。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超威電源已經訂立若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載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已獲得批准。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